焦示城创指〔2018〕6号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

关于印发《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驻区机构：

现将《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

2018年4月3日

焦作市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2018年工作方案

根据《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关于印发〈焦作市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城创指〔2018〕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坚持“民生优先、人水和谐”的治水理念，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体系作为主要任务，把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作为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保障，把水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品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城市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举措，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水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二、工作目标

按时间节点，配合完成大沙河生态治理工程征迁及施工环境维护工作；2018年5月，完成《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中涉及我区任务以及19项量化指标达标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技术评估材料整编工作；2018年8月，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年底通过国家验收。

三、任务分工

（一）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创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技术评估及验收材料整编。负责大沙河生态治理工程征迁及施工环境维护工作；负责自备井封闭项目等建设项目实施。负责农村水环境整治和农村河道洁化美化工作。

负责创森、自然湿地保护区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负责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及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小区联户沼气工程建设；负责落实农业生产中面源污染控制、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广高效无污染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措施等项目建设。

协助市水文局负责开展水文遥测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地下水观测自动化。2018年5月底前完成水文遥测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水利信息共享等项目建设材料整编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负责做好建设项目及时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田间工程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负责完善依法治水管水管理制度等工作。

负责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开展企业节水新技术推广，开展六大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高耗能企业和重点污染行业整治，开展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三）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财政性资金及实施监督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高效节水项目建设等工作。

（四）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推广城镇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和先进节水技术普及，统筹城市排涝和雨洪资源利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区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工作。

负责水环境功能区的监测，落实排污总量管理，实施各行业废污水排放的监管，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及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

负责涉水旅游风景区的创建和行业管理工作。

（五）区国土分局负责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六）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工作。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点带面，示范先行，全面开展各乡（镇）、街道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区域全覆盖、水流全覆盖的“两个全覆盖”要求，开展或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引调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节约用水、生态修复及河道清淤疏浚等涉水项目建设，以河湖水系连通为抓手，完善各乡（镇）、街道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构建覆盖各乡（镇）、街道的生态水网，使“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管理、水文化”六位一体的水生态文明体系初步建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调。加大创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决策、指导、协调、推动作用，建立工作推动机制，细化分解各部门工作台账，制订强力推进措施，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协调、高效、有序开展。

（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水生态文明创建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创建单位进行督察。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台账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加快体制机制建设。

（三）强化建设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要切实加强资金投入，奠定资金保障的良好基础。

（四）严格监督考核工作。实行目标指标与任务措施“双控”管理，即将目标和任务在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两维分解，具体先分解到各部门，再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进展跟踪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每月通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例会。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报纸、网络、公益广告牌、主题活动等媒体，开展水情、水文明理念和特色水文化宣讲，使创建活动深入人心。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和水资源节约保护专项教育。推进水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五进”活动，提升各行业、各层次人群的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和水生态文明理念。

附件：1.示范区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台账

2.示范区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量化指标台帐

附件一

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台账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目标要求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1. 大沙河生态治理工程（示范工程）；   2、自备井封闭项目。 | 1、焦作全市域水生态六位一体初现规模。 2、完成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其中示范工程要提炼特色、突出亮点。 | 1、提供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实施前后图片及影像资料、竣工报告。 | 区农办 | 2018年4月底前 |
| 2 | 1、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建设，完成新河、李河、凯旋路景观河等河道的黑臭水体整治建设任务； 2、推广城镇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和先进节水技术。 | 1、保障城市供水需求、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呈现水清水净城市。 2、完成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其中示范工程要提炼特色、突出亮点。 | 提供相关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实施前后图片及影像资料、竣工报告。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2018年4月底前报送所有资料 |
| 3 | 1、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2、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入河排污口检测系统建设。 | 保障地表水资源安全，全市域开展水攻坚工作。 | 1、提供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2、提供水生态补偿机制文件及实施情况；3、提供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2018年4月底前 |
| 4 | 收集开展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等。 | 增加林地建设面积，完成湿地建设任务。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实施前后图片、影像资料 | 区农办 | 2018年3月底前 |
| 5 | 推进高耗能企业重点污染行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 提高工业节水能力。 | 提供各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 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 2018年3月底前 |
| 6 | 完成现代生态水网自动化与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 1、提高水资源监控信息系统覆盖率 2、示范工程要突出特色。 | 提供相关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区农办 | 2018年3月底前报送 |
| 7 | 完成大沙河两岸滨河带绿化建设。 | 增加城区河道、公园等绿化面积。 | 提供相关实施方案及方案批复文件 | 区农办 | 2018年4月10号之前报送 |
| 8 | 1、完成河道两侧400米内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工作； 2、完成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小区联户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 改善农村涉水环境 | 1、提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文件（包括工作部署文件方案、会议纪要等图文资料。 2、提供沼气工程项目清单及实施方案 | 区农办 | 2018年3月底前 |
| 9 | 出台“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占政绩考核”文件 | 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占政绩考核比例达3% | 提供文件 | 管委会办公室 | 2018年4月底前 |

附件二

示范区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量化指标台账

| 类别 | 序 号 | 指标 | 量纲 | 目标值 | 计算依据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的水资源利用体系建设 | 1 | 用水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 亿m3 | 按市规定值 | 用水总量控制达标情况指用水总量是否实现了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 提供省市《水资源公报》 | 区农办 |
| 2 | 再生水回用率 | % | 30 | 再生水回用率指年污水处理再生利用量与年污水处理总量的比值 | 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年鉴等）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 3 |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率 | 0.65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田间实际净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 | 系数测算报告（盖章） | 区农办 |
| 4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m3 | 按市规定值 | 用水量相对值指区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当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比值 | 《水资源公报》或最严格考核相关资料 | 区农办 |
| 5 | 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85 | 公共设施和居民生活使用节水器具的数量比例 | 提供（盖章）的相关测算资料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 清洁的水环境体系建设 | 6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53.8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达标水功能区数量比例 |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相关资料或盖章后的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资料 | 区农办 |
| 7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90 | 城镇废污水集中处理率指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且达标排放量与废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 | 提供盖章的相关统计资料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 健康的水生态体系建设 | 8 |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 | % | 80 |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 《水土保持公报》或主管部门提供的先关数据（加盖公章） | 区农办 |
| 9 | 新建堤防生态护岸比例 | % | 80 | 河湖生态护岸比例指全部人工建设护岸中生态护岸长度所占比例 | 提供护岸长度、类型等统计材料 | 区农办 |
| 10 | 湿地公园数量 | 个 | 按市规定值 | 2015-2017年新建湿地数量 | 提供公园清单 | 区农办 |
| 11 | 平原区地下水超采面积比例 | % | 20 | 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占区域平原区面积的比例 | 提供2017超采面积、平原区面积统计资料 | 区农办 |
| 完善的水安全体系建设 | 12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率 | % | 100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占总水库比例 | 提供清单、工程情况 | 区农办 |
| 13 | 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标率 | % | 80 | 防洪堤达标率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要求防洪标准的长度与现有及规划堤防总长度的比值 | 出具先关说明 | 区农办 |
| 14 | 城市排水防涝标准达标程度 | % | 85 | 相关规划明确排涝任务与目标的区域中排涝达标面积与区域总面积的比值 | 出具相关说明 |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 严格的水管理体系建设 | 15 | 取水许可制度有效实施率 | % | 95 |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户与应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户的比值 | 出具相关说明 | 区农办 |
| 16 | 水资源信息系统覆盖率 | % | 70 |  | 提供清单说明文件 | 区农办 |
| 17 | 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占政绩考核比例 | % | 3 | 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占政绩考核比例指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相关指标在受评区政绩考核评分体系中所占的分值比例 | 提供政府文件 | 管委会办公室 |
| 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建设 | 18 | 水文化宣传教育载体数量 | 个 | 按市规定值 | 水文化宣传教育载体指水利风景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节水和水土保持教育基地，以水体、水利或水资源节约保护作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节、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等具发挥较大水文化宣传教育功能的其他载体 | 提供清单 | 区农办 |
| 19 | 居民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 | 95 | 居民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指对区域内水生态环境整体感到满意的人数比例 | 提供问卷调查结果 | 区农办 |

焦作市示范区四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